

# 最新根治欠薪年度工作总结 根治欠薪书面工作总结(精选5篇)

总结是在一段时间内对学习和工作生活等表现加以总结和概括的一种书面材料，它可以促使我们思考，我想我们需要写一份总结了吧。怎样写总结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总结应该怎么写呢？以下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质的总结范文，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根治欠薪年度工作总结篇一

为了响应《玉溪市人民政府督查室关于对xx年春节前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专项督查的通知》。我部对在场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了自查自纠活动，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利益。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组织机构，成立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领导小组；

（二）领导小组职责

1、计划部定期对现场农民工进行人数清点，根据现场农民工提供的身份证对其进行动态台账管理。并对现场农民工开展思想教育工作，提高农民工的自我保护意识。预防包工头以变相手段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2、定期在农民工中进行回访、调查，彻底杜绝包工头变相克扣、拖欠、套取农民工工资的情况。

3、财务部储备用于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的专项资金，用于对特殊情况的处理。

1、全面调查摸底。通过不同的方式对现场农民工工资支付情

况进行全面摸底。在广大群众中征求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更为有效、健全的实施方法。

2、查找突出问题。深入查找问题，拟出治理工作中需重点解决的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方向。重点查找工程建设中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原因。

我项目部落实了现场每位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的自查工作，未发现有拖欠工资的情况，由于人员流动较大的客观因素，部分人员来到我工地不到一个月即离开，但我部手续明确，均有领取工资的记录，长期在本工程工作的农民工均已领取工资。

临近年关，我部非常重视农民工工资发放的工作，我部一定按照要求做好此项工作，确保无突发事件发生。

## 根治欠薪年度工作总结篇二

为认真贯彻落实水利部、水利厅和市委市政府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市场秩序有关要求。市水利局印发了《关于切实做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有关工作的通知》（宜水函〔20xx〕202号）、转发《关于对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进行联合惩戒的通知》等文件，在工程监督管理过程中，重点检查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20xx〕年未收到和发现水利工程项目存在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案件。

市水利局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明确提出：对水利行业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按《宜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宜府办发〔20xx〕2号）中关于“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制”的要求，严格执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经现场检查，全市在建水利工程项目均建立了保证金或保函制度。

市水利局通过召开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会议，传达《宜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宜府办发〔20xx〕2号）文件精神 and 市人社局召开的相关会议精神，明确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执行《宜宾市国家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水利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范本及工程招投标、合同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在签订合同时，依法、依规明确施工过程结算有关约定，确保工程进度款按时拨付，保障农民工工资及时支付到位。目前，未发现在建水利工程项目未落实施工过程结算情况。

20xx年度，全市水利行业未发现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或者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

目前，水利行业未出现没有明确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的情况。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过程监管，市水利局认真配合并主动对接财政等部门及时拨付项目财政资金，确保水利工程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满足工程款支付需求。从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报告(或实施方案)审批、招投标等环节，坚决杜绝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施工企业带资承包。20xx年度，水利行业未发现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严禁施工企业垫资建设情况。

市水利局向全市水利项目单位反复传达《宜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要求各项目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不得批准长期拖欠工程款。目前，全市水利行业在建项目未发现建设单位长期拖延工程款结算或拖欠工程款的项目。

20xx年度，水利行业未发现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一是总承包单位通过专用账户委托银行直接向农民工发放工资，二是分包单位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

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施工总承包单位。目前，未发现在建水利工程项目未落实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情况。

市水利局多次在根治欠薪专项会上要求在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分包单位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并通过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目前，水利行业未发现总包单位在工程项目未配备劳资专管员和未建立用工管理台账的情况。

市水利局多次现场检查农民工工资专户设立情况和使用情况，并提出要求：一是要求项目单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二是建设单位必须按时足额向专户拨付工资资金；三是要求总包单位通过专户委托银行直接向农民工发放工资。20xx年度，未发现水利行业在建工程项目未设立专用账户情况，同时在建工程项目工资保证金制度均实现全覆盖。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标准设立在施工现场醒目，市水利局未发现施工单位未落实施工现场维权告示牌制度。

市水利局多次召开根治欠薪专项会议，反复传达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根治欠薪的有关精神，同时多次开展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检查。

20xx年度，全市水利行业未收到欠薪举报投诉案件，也未收到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督办案件。同时全市水利行业未发生因欠薪引发的事件、因欠薪引发极端事件以及重大欠薪舆情事件，圆满完成“两清零”目标。

## 根治欠薪年度工作总结篇三

为了根治欠薪行为，按照国家、自治区、市根治欠薪工作要求，根据xxxx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开展根治欠薪夏季专项行动的通知(x薪联发[20xx]7号)文件精神，我

市于x月x日至x8月xx日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了根治薪夏季专项行动，现将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我市解决企业工资拖欠联席会议第一时间安排部署了根治欠薪夏季专项行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有针对性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明确任务，突出重点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实施“三查两清零”，确保政府工程项目无欠薪，达到“冬病夏治”的效果，防止薪隐患累积到年底。

（四）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行为，查明违法事实，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对符合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列入条件的，特别是移送公安机关的欠薪案件，一个不落，全部列入“黑名单”，向社会公布，并按时推送，实施联合惩戒，达到问责一人警示一批、震慑一片的社会效果。

（一）排查全覆盖，不留死角。结合农民工工资支付季度排查工作，对全市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农民工支付情况进行全面清查，重点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国有企业作为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的工程项目，有欠薪记录的在建工程项目进行了检查。xxxx年x月x日至x月xx日，我市对xx个在建工程项目进行了检查其中政府投资项目x个，国有企业作为项目建设单位或总承包单位的项目x个，其他项目x个。经检查，未发现欠薪情况，也未发生重大违法案件或因欠薪被列入“黑名单”的情况。

（二）规范执法程序，健全巡查机制。为规范巡查工作，突出专项行动效果，此次行动在原有的日常巡查机制下，健全了前期摸排梳理、中期现场巡查、后期督促整改机制。建立健全了工作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按照治欠保支工作规定，采取现场询问、资料核实、台账核查等多种方式进行全面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花名册更新不及时，台账内容不完善、劳动合同签订不规范等问题，立即要求各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检查人员认真填写检查登记表详细记录

各项目存在的问题，由联席办、行业主管部门、项目业主单位明确整改内容，整改时限，优化整改方案，确保整改效果。发现有涉欠薪的行为立即启动执法办案程序，依法快查快处，确保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三)加大宣传力度，畅通维权渠道。以根治欠薪夏季行动为契机，广泛宣传了《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发放宣传资料xx余份，现场解答咨询群众xx余人次，增强了用人单位依法用工意识，提高了农民工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营造了关心关爱农民工的良好社会氛围。进一步畅通劳动者举报投诉渠道，劳动监察维权窗口安排专人负责接待举报投诉事宜，设立投诉电话，及时受理、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全市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健全农民工维权公示牌制度，切实发挥举报投诉案件联动处理机制。

(四)开展欠薪案件“回头看”。认真复核今年已查办、督办结案的欠薪案件。确保被拖欠工资发放到每个农民工本人，确保欠薪案件惩处到位，做到案了事了。

(一)建筑工程项目实名制管理不够规范，农民工维权意识淡薄。部分工程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资料不完善、用工不规范。部分农民工维权意识差，平时不注意收集相关证据，发生欠薪投诉甚至不能提供相关工程、业主和施工单位名称。

(二)垫资修建问题。部分工程承包合同约定按工程进度拨款，工程未达到要求进度，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工程达到工程款拨付时间节点，但建设单位久拖不结，此期间的所有费用均由施工单位垫付，有不能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风险。

(三)工资结算问题。部分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结算方式为计量计价，工资发放时，因工程质量验收等问题无法及时核定工作量和实际工资金额。

(一)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农民工思想和法制教育，引导和规范农民工自觉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法律法规，完善工程项目宏观治理基础环境；加大项目管理人员业务指导力度，提升项目劳资管理整体水平。

(二)健全制度，完善农民工工资保障工作机制。各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抓好工程项目审批、资金拨付、施工过程结算等监管，抓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承包企业直接发放工资、按月足额实名实人发放工资、政府工程项目零欠薪、实名制管理、劳动合同签订等核心措施的落地落实。运用行业监管手段，促进工程款和工资及时结算发放。

(三)完善欠薪预警处理机制和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完善欠薪预警处理机制，按月排查掌握项目和企业工资支付情况，强化分析研判，发现欠薪隐患线索要及时预警并做好案件、事件防范工作；要建立和完善应急联动机制，核实涉及人数，查明真实诉求对确属欠薪的，要依法从速妥善处理；对不属于欠薪的，要依法做好引导、稳控工作，确保相关问题早发现、早通气、早核实、早处置。涉及欠薪事件信息的上报或通过信息化手段登录、传送、报送等，要按照人社部门核实口径，据实上报或登录、传送、报送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严厉查处拖欠工资违法行为，持续推进信用惩戒体系建设，使失信企业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 **根治欠薪年度工作总结篇四**

(一)全面排查欠薪案件，及时消除欠薪隐患。我镇安排专人对辖区各类有欠薪记录的、存在欠薪隐患的在建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全面清查。全面核查工资支付、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及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等各项工资支付政策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时解决措施不落地的问题，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解决欠薪隐患，杜绝发生新欠案件，经排查，我镇未发现在建工程施工单位有欠薪行为。

（二）扎实开展欠薪线索案件“回头看”，落实工作责任。我镇对辖区内已查处结案的欠薪案件开展“回头看”，通过“回头看”，我镇未发现拖欠工资案件和欠薪矛盾反弹。

一是在市场经济中，政府担负着维持市场秩序的责任，需通过经济立法或行政干预来规范经济主体行为，监管非正当经济行为，从而创造公平竞争的良好市场环境。二是农民工的文化程度普遍偏低，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劳动力市场处于劣势地位。在务工之前，农民工并没有主动地去了解权益保障法律法规，致使其在与施工单位达成协议时，只会对工资提出具体要求，而不会去关注一些与自己密切相关的权益，更不会利用法律武器保障自己的权益。甚至部分农民工是通过熟人介绍参与工程施工，因信赖介绍人，降低自我保护意识，不要求签署劳务合同，即使是承包商在施工完毕后未结算工资，也不索要欠薪凭证。三是法律是保障公民权益的根本手段，因此，农民工作为公民，其获得工资的权益也应受到法律保护，但因种种原因，欠薪问题仍难以受到法律制裁，违法成本低。

（一）加大政府监管力度。一是政府部门应加强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监管力度，监察施工单位是否落实农民工的工资发放，一旦发现欠薪情况，应及时干预解决。二是政府部门应明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权责，避免二者之间互相推诿责任。三是政府部门要培养具有高素质的审批和监管工作人员，严谨监管人员滥用职权，违规批准项目和玩忽职守。

## （二）规范施工单位管理

施工单位在参与工程项目招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不能为了中标而盲目降低报价，导致项目中标后“无钱可挣”，影响单位资金周转，给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埋下隐患。

## （三）提升农民工素养

若想扭转农民工的弱势地位，需提升其素养，增强其维权意识。在签订劳动合同时，农民工一定要留意施工单位是否是合法主体，是否具有施工资质，是否具有承担法律后果的能力，同时留意合同中双方权责、工资标准、计酬方式以及合同期限等是否明确。一旦施工单位或承包商欠薪，农民工应注意搜集、保存证据，及时反馈给主管部门，并运用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四）加强法制建设

对于欠薪行为，目前法律仅赋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罚款权，且罚款金额也有限，所以，需要提高劳动保障监察立法层次，赋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更多的监察职能，从法律层面保障劳动监察执法的力度和公信力。另外，需进一步完善《劳动法》、《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章制度，出台具体的执行措施，增强法律的执行力，提高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保障法律的权威性。

## 根治欠薪年度工作总结篇五

20xx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高度重视农民工维权工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安排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全面要求专职人员在质量监督检查、施工期间墙改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时同步对施工企业、施工现场、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作为重点检查内容，同时采取联合执法和专项检查形式对施工现场安全隐患、工程质量安全一并进行排查检查，既保证了工程质量安全又确保了不发生欠薪问题。

并且为发挥好职能作用，在营商环境简化程序不能附加办理条件的约束下，我局招标办与县人社局联系以开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作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依据，对没开据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的企业暂停或取消其参加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做到从源头上遏制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的发生。

我局根据《关于开展20xx年度根治欠薪夏季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为切实维护广大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安定，要求在建项目对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工资支付、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险等情况进行自查，在企业自查的基础上，我局联合人社局于9月13日至9月20日对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开展了全面检查，共检查在建项目12个，下发整改通知单2份，在建项目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

发挥职能作用，建立维权工作长效机制。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明确责任，建筑企业负责依法做好本企业农民工的维权工作，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并且我局建立和大力推行“智慧城市”+“智慧工地”一网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系统，已经通过省、市工程造价调整费率进入工程费结算，明确要求所有开工工地必须安装实名制系统，确保市县一体化监管，通过实名制管理同时对农民工工资发放做到按月发放。我局联合行政审批局在发放施工许可证的同时督促各建设单位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继续以县人社局开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作为发放施工许可证的依据，对不能提交欠薪证明的企业暂停签发施工许可证，并将建筑行业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工作作为每年整顿及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的重要内容加大对建筑施工企业的监管力度，从源头上杜绝拖欠工资现象发生。与县人社局加强联系，建立联动机制，加强全程监控，对问题企业进行跟踪调查，及时处理各种违法违规行为。把解决好农民工工资问题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抓，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使我县建筑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为构建和谐略阳作出应有贡献。

1、在检查和清理中发现，个别施工企业疏于管理，劳动合同签订率较低，建筑工地项目部无正规工资表，在发生劳动争议的时候，没有相应的工资证明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致使劳动者自身的合法权益得不到保护。

2、企业和劳动者的劳动法治意识和观念仍然十分淡薄，企业和管理人员对劳动法的内容了解较少，职工对劳动法的内容

了解也很少，不知道这个法律赋予自己多少权利与义务，导致解决农民工工资存在一定的难度。

3、农民工的维权意识淡薄，有部分的项目工地或劳动者存在不愿意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导致发生纠纷以后难以维权。

1、进一步规范建设市场秩序，由清欠转为治欠。严厉打击出借资质、违法分包的行为。加大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系统建立，对未取得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的工程，一律依法强制停止违法建设。

2、建立完善建筑企业诚信体系档案，对存在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建筑业企业，一律打入黑名单，我局招标办将暂停或取消其参加招投标活动的资格。

3、进一步加大清欠工作的宣传力度，加大对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的监管力度，提高项目单位和广大农民工的法律意识。充分利用媒体大力宣传清欠工作，形成有利于清欠工作开展的社会舆论氛围。

总之，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一直是各级政府和全社会广泛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解决好农民工工资发放问题，事关农民工切身利益和整个社会的和谐稳定。今后我们将继续采取有效的工作措施，加大清欠、治欠力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坚持清理与防范并重，标本兼治，综合治理，从源头上防止在建和新建项目发生新的拖欠，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做出应有的贡献。